



# 桐乡政报

TONG XIANG ZHENG BAO

2021

第2期(总第80期)



# 桐乡政报

桐乡市人民政府主办

## 编辑委员会

主任：王利浩

副主任：陈凌锋 爰建良  
          闻伟东 董树华  
          张晓燕

编委：（按姓氏笔画）  
          王寒江 乔芳芳  
          陆亚英 沈志琰  
          俞齐杰 顾海黎  
          商  涛 黄晓萍

主编：黄晓萍

副主编：陈  娴

电  话：0573—88112097

《桐乡政报》电子版

网  址：<http://www.tx.gov.cn>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 桐乡市人民政府关于桐乡市崇福镇人民政府划转实施行政处罚事项的公告（桐政发〔2021〕6号）……………（1）
- 桐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2021-2022年）的通知（桐政发〔2021〕7号）…（2）
- 桐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融支持实体经济促进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桐政发〔2021〕8号）……………（5）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如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桐乡市、江苏省如东县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桐政办发〔2021〕6号）……………（7）
-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桐乡市数字生活新服务样板县实施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桐政办发〔2021〕7号）  
……………（9）

# 桐乡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 2

发布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2021年

■ 双月刊

(总第80期)

-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和政府民生实项目责任分解方案的通知（桐政办发〔2021〕8号）……………（13）
-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桐乡市时尚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的通知（桐政办发〔2021〕9号）……………（24）
-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桐乡市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引进和培育实施办法的通知（桐政办发〔2021〕11号）……………（28）
-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桐乡市创建浙江省蚕桑丝织文化传承生态保护区实施方案的通知（桐政办发〔2021〕13号）……………（31）

# 桐乡市人民政府关于桐乡市崇福镇人民政府划转实施行政处罚事项的公告

桐政发〔2021〕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杭州市上城区南星街道等37个乡镇（街道）开展综合行政执法的复函》（浙政办函〔2020〕80号）、《嘉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实施办法》（嘉兴市人民政府第49号令）等规定，现就桐乡市崇福镇人民政府划转实施行政处罚事项公告如下：

## 一、划转实施范围

在桐乡市崇福镇行政区域内，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桐乡市发改局等20个业务主管部门行使的有关行政处罚事项，以及已划转由桐乡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行使的全部行政处罚事项共918项，依法划转由桐乡市崇福镇人民政府集中行使，具体为：

1. 新闻出版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处罚事项（共7项）；
2. 石油天然气管道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处罚事项（共18项）；
3. 新型墙体材料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处罚事项（共4项）；
4. 教育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处罚事项（共6项）；
5. 公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人行道机动车违法停车的行政处罚事项（共1项）；
6. 民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处罚事项（共47项）；
7. 人力社保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处罚事项（共62项）；
8. 自然资源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处罚事项（共38项）；
9. 生态环境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水、大气、固体废物、噪声污染防治方面

的有关行政处罚事项（共19项）；

10. 住房城乡建设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处罚事项（共493项）；

11. 水事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处罚事项（共61项）；

12. 农业农村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处罚事项（共43项）；

13. 文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处罚事项（共4项）；

14. 应急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处罚事项（共20项）；

15. 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室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的行政处罚事项（共1项）；

16. 人防（民防）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处罚事项（共42项）；

17. 林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处罚事项（共14项）；

18. 防震减灾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处罚事项（共2项）；

19. 气象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处罚事项（共3项）；

20. 嘉兴市地方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处罚事项（共33项）。

上述行政处罚事项，涉及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仍由原行使行政处罚权的部门行使。

## 二、划转实施时间

上述划转实施的行政处罚事项，自2021年4月1日起，由桐乡市崇福镇人民政府行使。

## 三、划转实施要求

（一）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划转后，有关业务主管部门仍须落实主体责任，加强源头监管

和协调指导，依法履行政策制定、审查审批、批后监管、协调指导等职责，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二）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划转后，原行使行政处罚权的部门除未办结案件以外，在崇福镇行政区域内不再行使以上职权；仍然行使的，作出的行政决定一律无效。因法律、法规、规章立废改以及桐乡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职能发生调整的，崇福镇行使的行政处罚事项也实行动态调整，不再另行公告；但法律、法规、规章调整或机构改革使行政处罚权行使部门发生调整的除外。

（三）桐乡市崇福镇人民政府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可以依法行使与上述行政处罚事项有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

附件：桐乡市崇福镇人民政府划转行使行政处罚事项

（可登陆桐乡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tx.gov.cn>）

桐乡市人民政府  
2021年3月6日

# 桐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2021—2022年）的通知

桐政发〔2021〕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2021—2022年）》已经市十六届政府第64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桐乡市人民政府  
2021年3月25日

## 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2021—2022年）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建筑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支柱产业地位，以改革创新引领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全市建筑业企业转型升级，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

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思路

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和住建部《关于推进建筑业发展和改革的若干意见》，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调整优化建筑业产业结构，加快建筑业转型升级，推进建筑业科技创



新、管理创新和营销创新，不断提升我市建筑业的整体发展水平和外向拓展能力，促进我市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实现我市从“建筑之乡”向“建筑强市”迈进。

### 二、发展目标

通过二年时间的努力，全市建筑业总体实力明显增强，产业结构向数字化转型，建筑业和新型建材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企业治理能力和科技创新能力明显提升，以“绿色化、工业化、数字化”为特征的建筑产业现代化市场机制和发展环境基本形成，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日益增强。到2022年，全市建筑业施工总产值达到420亿，建筑业增加值占全市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保持在5%以上。

### 三、主要任务

(一)完善建筑业产业体系。培育全过程工程咨询，鼓励投资咨询、勘察、设计、监理、造价等企业采取联合经营、并购重组等方式，推动建立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拓展横向经营领域，鼓励企业向交通、电力、水利等国家重点投资方向和专业领域拓展。打造全产业链建筑企业，引导企业向建材、装饰、装备制造、维护服务、大型构件、特种运输等上下游产业链延伸，扩大企业发展空间。

(二)推行建设工程总承包。完善工程建设组织模式，每年从政府投资项目中筛选出一些重点建设项目，带头推行工程总承包。加快完善工程总承包相关的招标投标、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备案等制度规定。按照总承包负总责的原则，落实工程总承包单位在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控制、成本管理等方面的责任。

(三)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按照“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信息化管理、智能化应用”的要求，大力发展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和钢结构建筑，改变传统粗放型的建筑施工方式，实现建筑业生产发展方式的根本转变，形成现代建筑产业和新的经济增长点。

(四)加快建筑产业信息化。利用信息技术及互联网平台，推动互联网与建筑业深度融合，在建材生产、设计、采购、施工、维

保等领域探索建立云平台。积极支持建筑业科研工作，努力提高技术创新对产业发展的贡献率。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在规划、勘察、设计、施工和运营维护全过程的集成应用，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数据共享和信息化管理。

(五)支持建筑业做大做强。鼓励企业股改挂牌、上市融资，以及通过兼并重组、收购等方式控股或参股市内外建筑业企业，实现企业做大做强，提高行业集中度。积极引导企业整合资源，加快培育一批资产规模大、融资能力好、市场竞争力强、资质等级高、管理体系完善的建筑业企业。引导和支持中小企业按照“做专做精”的原则向专业化、技术型方向发展。

(六)提高建筑业人员素质。建立健全适应我市建筑业发展需要的人才发现、培育、引进和激励制度。大力推进校企合作，培养建筑业专业人才。加强工程现场管理人员和建筑工人的教育培训。大力弘扬工匠精神，积极提高从业人员素质，培养高素质建筑工人。

### 四、奖励政策

(一)鼓励企业创优夺杯。对承建工程项目获“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的，给予主承建单位200万元的奖励；获“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银奖”“全国市政金奖”的，给予主承建单位100万元的奖励；获“全国建筑装饰奖”的，给予主承建单位20万元的奖励；获浙江省“钱江杯”优质工程奖的，给予主承建单位30万元的奖励；获“浙江省标化工程”“浙江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的，给予主承建单位5万元的奖励；获嘉兴市“南湖杯”优质工程奖的，给予主承建单位5万元的奖励。

(二)鼓励企业资质升级。对建筑业企业施工总承包资质一级升特级的，给予企业100万元奖励；总承包资质二级升一级的，给予50万元奖励；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升一级的，给予10万元奖励。

(三)鼓励企业科技创新。支持企业科技创新，鼓励建筑企业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机

构科技合作。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企业科研技术中心，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的奖励；对企业主持编制全国性、省级标准的，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的奖励；对获得国家级、省级科技成果的，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的奖励；对申报通过国家级、省级工法的，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的奖励。

（四）鼓励企业多作贡献。按企业当年度销售收入2亿元至10亿元、10亿元至30亿元、30亿元至50亿元、50亿元至100亿元、100亿元以上分五档，且对我市财政社会贡献度比上年度同比增长5%以上的，分别给予5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300万元、500万元的奖励。

（五）鼓励企业外向发展。大力拓展市外建筑业市场，对建筑业企业在本市外承接建筑施工项目当年结算产值在1亿元至5亿元、5亿元至20亿元、20亿元至30亿元、30亿元至50亿元、50亿元以上分五档，企业外向度达到35%以上且对我市财政社会贡献度比上年度同比增长5%以上的，再分别给予5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300万元、500万的奖励。

### 五、保障措施

（一）建立建筑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召集，成员单位由发改局、公安局、财政局、人力社保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局、市场监管局、统计局、政务数据办、税务局、审计局、金融发展服务中心、人民银行等相关单位组成，办公室设在市建设局。通过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大协调推进力度，定期、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推进全市建筑业转型升级、组建产业联盟、发展绿色建筑、创建“建筑强市”等方面的相关工作，解决建筑业企业发展中的有关问题。

（二）加强对企业的指导与服务。建立市领导结对联系建筑工程和市政施工总承包资质一级以上及纳税位列建筑行业前十位的建筑企业制度，帮助企业解决发展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市级相关部门要从自身职责出发，积极贯彻落实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各项政

策措施，主动服务建筑业发展，做好建筑业企业走出去发展“三服务”工作，对接市外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协作，做好服务保障。各镇、街道要进一步关心支持建筑业企业发展，为桐乡市建筑业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三）发挥行业协会职能作用。加强建筑业行业协会、全过程工程咨询与造价管理行业协会建设，充分发挥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的的作用，强化行业协会与建筑业企业之间的联系和交流，当好政府与企业沟通的联络员、企业抱团协作发展的协调员、行业规范自律的监督员，精准服务并促进建筑业企业发展壮大，不断提升办事能力和服务质量。

（四）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为确保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及时足额支付，对于非政府投资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前应提供资金到位证明文件，履行工程款和民工工资两条线支付义务。建设单位要求工程承包单位提供履约担保的，应当同时向其提供相同金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积极推行资金保函、保险、第三方担保等多种形式担保方式。政府投资项目全面推行施工过程结算，改进工程款支付结算方式，建设项目竣工备案后，办理不动产登记证前，建设单位应完成工程竣工决算审计，建设单位不得将未完成审计作为延期工程结算以及拖欠工程款的理由，不得以审计结果作为政府投资项目竣工结算依据，鼓励非政府投资的建设项目实施施工过程结算，不以审计结果作为项目竣工结算依据。

（五）强化市场监管和诚信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工程建设领域的各项招标投标管理制度，积极探索有利于加强建筑业管理和发展的监管体制，加强对中标后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管，完善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及结果应用，对上级部门命名表彰的建筑业特殊贡献企业、建筑业优秀企业及行业重点企业，在市小型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入库活动中做好对接服务工作。

（六）平台单位主动服务施工企业。为推进建设项目顺利施工，确保建设工程质量，减少不可控风险，凡不需要进行公开招标的非国有投资建设项目，有关项目平台单位应当主动

服务建筑业企业，提供相关建设项目信息，为建设单位牵线搭桥，介绍信誉好、有实力的建筑施工企业参与市场竞争。对上级部门命名的建筑业特殊贡献企业、建筑业优秀企业及行业重点企业，要做好对接服务工作。

（七）积极探索建立建筑产业集聚区。按照“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质量运行”的要求，整合装备制造、建材生产、设计咨询、资金物流等要素，引导建筑业企业向产业园区集聚发展，使之成为我市建筑业企业办公、科研、展示集合区、建筑产业化发展基地、绿色建筑示范区，为建筑业企业转型升级、构建现代建筑产业体系搭建发展平台。支持建筑业企业投资建设总部大楼和生产基地，

在用地和项目准入上给予政策支持。

（八）加大对建筑业的金融扶持力度。搭建金融机构与建筑业企业沟通联系平台，引导金融机构对有市场、有效益、有诚信的建筑业企业，加大信贷支持力度，保障其供应链流动性。市级担保机构要加大对建筑业发展的支持力度，为企业融资提供担保。

### 六、附则

（一）享受本意见奖励政策的企业，同一建设工程涉及多项奖励的，按最高一项标准执行，不重复奖励。

（二）本意见实施时间自2021年5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 桐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金融支持实体经济促进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若干政策的通知

桐政发〔2021〕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金融支持实体经济促进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已经市十六届政府第64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桐乡市人民政府

2021年4月1日

## 金融支持实体经济促进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为推进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推动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通过并购重组实现资源优化整合，通过金融政策支持实体经济促进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订本政策。

### 一、支持对象

桐乡市上市公司及注册地（且实际经营地）在桐乡市行政区域内，并在桐乡市认定备

案的“桐乡市拟挂牌上市后备企业”（以下简称后备企业），以及在桐乡市区域内的地方金融组织和符合政府产业导向的中小微企业。

### 二、支持政策

#### （一）鼓励企业股份制改造

1. 对后备企业在进行对接资本市场股改过程中，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



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资本等产生税收的地方贡献，按照上市进程分阶段予以奖励，最高限额500万元。

2. 后备企业在股改、上市（挂牌）过程中，需对相关资产（或股权）实施并购重组（包含并购或分离）的，涉及并购重组所缴纳税收形成的地方贡献，在并购重组完成后全额奖励给相应贡献人，最高限额500万元。

3. 后备企业在与中介机构签约并完成上市股改后，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4. 后备企业股改过程中引进世界500强、中国500强企业战略投资，并将资金投资在桐乡市范围内的，给予实际到位投资额0.5%的一次性奖励，最高限额300万元。

5. 后备企业完成股份制改造后，由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给予最高不超过1500万元的信用担保额度，3年内由政府补贴担保费。

### （二）支持企业挂牌上市

6. 对申请境内上市的企业分阶段给予总额1200万元奖励（包含经营团队奖励200万元）。企业上市后首次募集资金超过5亿元且将募集资金投资在桐乡市范围内的，对其投资在桐乡市范围内超过5亿部分的实际投资额，按0.5%的比例给予奖励，最高限额500万元。

7. 对申请境外上市的企业，上市成功将募集资金投资在桐乡市范围内的，对首次募集资金在桐乡市范围的实际投资额，按10%的比例给予奖励，最高限额1000万元；对境外成功上市的企业，给予经营团队一次性100万元奖励。

8. 对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简称“新三板”）挂牌的股份制企业给予总额最高200万元奖励。

9. 对申请进入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股份制企业给予总额最高45万元奖励。

10. 后备企业通过资本运作并购现有上市公司，并将上市公司注册地迁至本市的，或市外已上市且市值超过30亿元企业迁入桐乡的，给予1000万元奖励。

### （三）支持企业持续资本运作

11. 设立专项奖励资金，对上市企业、新三板企业自然人股东在我市完成限售股转让减

持的，按其实际地方贡献的90%给予奖励。

12. 对利用资本市场各类融资工具，以及定向增发、可交换债等方式进行再融资的企业，按融资额的0.1%给予一次性奖励，单次奖励金额的最高限额50万元，每家企业每年限奖励一次。

13. 支持上市（挂牌）企业开展并购重组。上市（挂牌）企业在境内、境外实施并购重组并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在完成重组资产产权过户后，分别按照并购交易实际发生额的0.5%和0.7%给予一次性奖励，单家企业每年奖励最高限额300万元。

### （四）支持股权投资发展

14. 落户奖励。对实缴总规模超过10亿元及管理的基金实缴规模超过50亿元的股权投资企业按照实缴资金的0.5%予以奖励，最高限额100万元。

15. 投资奖励。股权投资企业对桐乡市本地企业进行股权投资的，根据投资金额及被投企业的阶段予以奖励，单个股权投资企业每年最高限额300万元。

16. 企业地方贡献奖励。对股权投资企业、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当年度纳税超过20万元的，按照地方贡献度的70%—80%予以奖励。

17. 上市培育企业员工持股平台奖励。后备企业的员工持股平台在企业上市后退出的，按地方贡献的80%给予奖励。

18. 办公用房优惠。股权投资企业、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凡入驻在桐乡市指定办公楼宇内的，可享受办公用房费3年内减免政策。

19. 注册在桐乡市内且只开展二级市场战略投资的公司，对其在二级市场开展战略投资（仅限协议转让和定向增发），获得投资收益的年度地方贡献额1000万元以上的，超过1000万元部分按其实际地方贡献的80%予以奖励。

### （五）支持地方金融组织发展

20. 支持融资性担保公司发展。按月均在保余额的1.5%予以奖励；月均在保余额比上年增加的，按照月均新增在保余额的1%再予以奖励。单个公司年度奖励最高限额为资本金的

5%，获得的奖励资金须全额用于充实风险准备金。

21. 支持融资租赁公司发展。月均融资租赁余额2亿元（含）以下部分，按2%给予奖励；2亿元以上部分，按2.5%给予奖励。单个公司年度奖励最高限额为资本金的5%，获得的奖励资金须全额用于充实风险准备金。

（六）实施“梧桐树”中小微企业担保支持计划

22. 对符合我市产业发展导向具有良好发展前景或需要优先扶持的中小微企业，建立中小微企业支持名录。对名录内企业予以最高1500万元的贷款担保支持，并予以优惠利率和担保费减免支持。

### 三、附则

（一）企业总部迁至市外的，已实施的政策奖励和补助予以清算收回；上市企业和新三板企业原始限售股东（包括实控人、在职高管及其他一致行动人）在市外进行限售股减持的，已享受奖励按实际减持的地方收益比例予以收回。

（二）受奖励企业或地方金融组织如存在

重大业务违规或被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取消当年奖励资格。

（三）同一企业的同一个项目，在市级各类专项资金中不重复安排，符合本政策的多项补助或奖励按就高原则不重复安排。

（四）申报主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凡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的，收回骗取的全部奖补资金，取消该主体3年（自查实年份开始计算）资金申报资格，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五）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由市政府办（金融办）负责解释。具体政策条款实施细则由市政府办（金融办）、财政局会同各责任单位制定，并由市政府办（金融办）负责解释和执行。原《鼓励和支持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促进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桐政发〔2019〕12号）、《关于促进桐乡市股权投资业发展的实施办法》（桐政办发〔2019〕54号）、《桐乡市金融创新支持经济发展奖励办法》（桐政办发〔2015〕145号）同时废止。

#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如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浙江省桐乡市、江苏省如东县政务服务 “跨省通办”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桐政办发〔2021〕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现将《浙江省桐乡市、江苏省如东县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如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12日

## 浙江省桐乡市、江苏省如东县政务服务 “跨省通办”工作实施方案

为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建立规范、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机制，助力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浙江省桐乡市和江苏省如东县决定开展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工作，结合两地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国家政务服务平台、长三角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平台为依托，以两地企业、群众需求为导向，加强两地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合作，进一步提升两地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各方面的便利度，提升两地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切实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不断优化营商环境，为毗邻政务服务协作做出积极探索和有益尝试，形成“跨省通办”改革创新样本。

### 二、工作目标

以数字化改革深化“放管服”改革，坚持数字赋能、改革破题、创新制胜、综合集成，立足于企业生产经营、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务服务事项，创新工作理念和制度机制，着力推进“一网通办”“跨省通办”，推动线上线下融合、本地异地同步，加快实现政务服务网上随时办、跨省远程办、全域就近办、简易快捷办，不断提高政务服务水平。首批实现30个以上事项两地“跨省通办”，并根据企业、群众需求动态调整通办清单。建立两地“跨省通办”协作机制，设立线上线下通办专区，探索审批结果互认、审批权限相互授权。

### 三、工作任务

#### （一）设立线下服务专窗（区）

在两地县（市、区）级政务服务大厅设立“跨省通办”服务专窗，配备必要的摄像头、麦克风、高拍仪、读卡器、打印机等办公设备。有需求和条件的，可适当延伸到镇（街道）。探索进一步整合“一件事”服务、企业

开办“一网通办”等窗口，开辟“跨省通办”企业（个人）服务专区，集中进驻相关业务部门，打通审批服务链条，提供综合性、一站式服务。

#### （二）组建“跨省通办”服务队伍

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置“跨省通办”现场导服专员，由导服专员完成“跨省通办”事项受理条件、办事材料、勘查标准等初步答疑。两地建立良好的工作协调机制，明确两地“跨省通办”服务专窗人员，积极打造线上线下一体联动、归属地通办地两地无差别服务的“跨省通办”深度融合服务体系。

#### （三）建立联办工作机制

建立联络员机制。两地梳理通讯录，确定事项经办联系人，建立线上联系通道，方便两地办理人员资料预审和业务交流。建立例会制度。每季度定期召开例会，讨论互办问题及解决措施。建立授权信任机制。相互授予收件受理、一次性告知、原件核验、人证比对、审批结果送达等权限。建立异地收件、问题处置、监督管理、责任追溯等工作机制。

#### （四）梳理“跨省通办”事项清单

聚焦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关系密切、办理频次高的事项，两地分别梳理异地办理事项清单，不断完善事项信息，拓展事项数量，为两地“跨省通办”工作奠定基础。制定“跨省通办”服务指南和业务手册。

#### （五）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水平

依托国家政务服务平台、长三角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移动客户端（APP）等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现全流程全环节网上办、掌上办。网上业务可由申请人自行申请或由专窗工作人员辅助申请，业务属地部门为申请人远程办理。运用信息技术推进综合自助终端互联互通。加强电子证照、电子印章应用，推进两地信息共享和数据资源整合。

### （六）增强异地办理服务能力

建立绿色通道兜底服务，涉及异地多部门办理的事项，改革原有业务规则，简化办理流程，用数据跑代替人工跑、用工作人员跑代替企业群众跑，实现多层次、多类型“一件事”联办，通过异地一地收件、跨区域协同、平台共享材料数据、属地分别高效办理，实现横向互联、纵向贯通，减少申请人办理手续和跑动次数。

### 四、保障措施

#### （一）统一思想，加强领导

两地要严格按照本工作方案的部署要求，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落实牵头部门，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细。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把此项工作作为转变政府职能、提升营商环境的重要任务来抓，列入议事日程。

#### （二）落实责任，严格督考

两地要严格责任落实，确定相关责任部门和联络员，协同推进“跨省通办”的改革举

措，形成工作合力，力求各项工作同步开展、同步推进、同频共振。对于不认真履行职责、工作明显滞后的部门，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对工作不力影响整体进程的部门，要严格执行责任追究机制，加大责任追究力度，确保改革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 （三）总结经验，宣传引导

要将两地“跨省通办”工作作为优化营商环境和深化数字化改革的重要抓手，因地制宜大胆探索，创新更多管用可行的有力举措。积极主动对改革经验进行再提炼，形成经验做法。要注重加强正面宣传，充分利用媒体宣传阵地，挖掘改革中的先进事迹和做法，提升宣传效果，营造良好氛围，推动“放管服”改革向纵深发展。

附件：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清单

（可登陆桐乡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tx.gov.cn>）

#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桐乡市数字生活新服务样板县实施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

桐政办发〔2021〕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桐乡市数字生活新服务样板县实施方案（2020—2022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24日

## 桐乡市数字生活新服务样板县实施方案 （2020—2022年）

为顺应数字技术创新和生活性服务业加速

数字化转型升级趋势，以新服务助推数字化改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革、带动新消费，加快建设现代消费体系，按照《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实施数字生活新服务行动的意见〉的通知》（浙委办发〔2020〕24号）和《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实施数字生活新服务行动方案的通知》（嘉政办发〔2021〕4号）文件精神，结合桐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牵引、以数字化变革为动力，聚焦数字商贸、数字政务、数字文旅三大重点数字化转型领域，以数字政府撬动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生活建设，着力打造数字化“桐乡样本”县域标杆。

##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为主。坚持政府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市场主体带头，其他市场主体、经营主体上下联动、协同运作，发挥市场在生活性服务业数字化改革中的决定性作用，突出市场主体地位。

（二）统筹规划，创新发展。将数字化转型作为生活性服务业提质增效的重要引擎和技术支撑，不断优化生活性服务业发展，打造更加高质量和现代化的生活环境、消费环境和营商环境。

（三）精准施策，统筹推进。坚持共性共存、个性差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以数字化改革为总要求，推进重点领域、重点任务攻坚，多措并举、分类施策，实现各项改革持续深化。

## 三、主要目标

到2022年，全市网络零售额突破600亿元，网络零售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值达90%以上，数字生活新服务营业收入年均增长20%以上，对服务业增长贡献率达50%以上，生活性服务业基本实现数字化。

## 四、发展重点

### （一）数字商贸

1. 提升批发零售业。深化传统批发零售业改造提升行动，支持企业上云、商店上网、商圈上线，鼓励综合体、商品市场、大中型商场、超市、连锁店和其他生活性服务业场所进行人、货、场云化改造，推动线上线下双向融合，促进商贸流通业创新发展、转型升级。加快发展以供应链管理、品牌建设、线上线下一体为特征的新零售。到2022年，力争培育省级新零售示范企业5家。（责任单位：商务局、开发区、各镇〈街道〉）

2. 打造高品质智慧商圈。聚焦商圈服务便利化、智慧化、人性化、特色化、规范化“五化”要求，结合商业网点规划，突出高品质生活主轴，推进商圈智慧商务、智慧设施、智慧服务、智慧营销、智慧环境、智慧管理等“六大”场景应用创新，实现政府公共服务和商圈场所公共服务有机融合，促进商圈经济繁荣、品质高端、服务齐全、智慧共享。到2022年，力争创建10条夜间经济特色街区。（责任单位：商务局、开发区、各镇〈街道〉）

3. 引进电商新业态。培育壮大社交电商、直播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打造特色直播电商集聚区，强化直播电商人才培养以及新零售有关人才招引，推动直播电商业态健康有序发展。加大引进和培育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企业、物流企业、跨境综合服务企业等市场主体，发展跨境直播、自建站等业务模式，提升跨境电商新业态应用率。引进和培育便民惠民利民、具有示范引领效用的数字生活开放平台。到2022年，力争培育1个在桐乡全域具有影响力的数字生活服务平台。（责任单位：商务局、开发区、各镇〈街道〉）

### （二）数字政务

1. 推进政务服务数字化改革。一是巩固“桐企服”企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聚焦企业全生命周期全链条“一件事”，迭代升级“桐企服”功能，建立“桐企服”线上平台，在后台形成“整体、智慧、互联”支撑系统，建立起企业综合服务和大数据分析机制。深入实施优化营商环境“10+N”便利化行动2.0版，巩固提升“网上办”“掌上办”成果。二是推动

“一件事”集成改革。聚焦个人全生命周期“一件事”，加快推进线上线下“一窗一网受理，集中集成服务”。推动跨部门事项“集成办”，推动高频事项智能“网上办”。三是推动政务服务“就近办”。加强镇（街道）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和政务服务能力建设，推进民生事项“就近办”。将“单人多次”频发的民生事项办理终端距离缩短至15分钟内，公安、社保医保、民政等民生事项全业务下沉至镇（街道）办理，60%的办件量在镇（街道）、村（社区）完成。四是推动政务服务“异地通办”。巩固嘉湖一体化“通办圈”建设成果，完善与南浔区通办合作机制，加快建立政务服务“杭嘉一体化”，推进桐乡·南浔·吴江“通办三角区”建设，构建桐乡与江苏如东县等地的政务服务“跨省通办”联动体系，以企业需求侧为导向，探索政务服务“跨国通办”。（责任单位：政务数据办、开发区、各镇<街道>）

2. 深化智能数字化平台应用。建设应用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打造“掌上办事”“掌上办公”便捷城市。创新“浙里办”APP特色应用场景，开设“浙里办”城市频道，积极探索电子证照等办事业务场景；提高“浙政钉”微应用服务质量，推动各类政务工作移动化、协同式办理。深化“桐行通”从智控、到治理、到服务迭代升级，向社会管理、生活服务、大数据应用领域延伸，形成“整体智治”下数字化综合服务平台。从三个层面探索“一码通城”：一码通办，借力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融合创新本地应用，一码记录个人信息，政务服务“码上办理”；一码通管，在县级治理层面实现跨部门的数据共享、业务协同，突出“以码管人”“以码管房”，融合“三治”网格，实现精准治理；一码通享，围绕市民衣食住行，推广“政务服务”“出行服务”“社区服务”“健康服务”“生活服务”五大类30多种应用场景，实现“百姓智享”服务。（责任单位：政务数据办、发改局、公安局、民政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局、开发区、各镇<街道>）

3. 推进“五个一”智慧城市体系建设。建设“五个一”智慧城市体系，即：“一个城市大脑”“一张时空地理信息图”“一个大数据平台”“一个物联感知体系”“一个数据安全系统”的新型智慧城市体系，进一步强化数字化基础设施，丰富各类数字化应用场景，让城市更智慧。加强信息化项目预审和验收，以整体化、集约化、精准化推进智慧城市建设。打造十大智慧应用场景。围绕党政机关整体智治、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法治，重点打造十大数字化应用场景，即数字党建、数字治疫、数字孪生、数字治理、数字生态、数字营商、智慧交管、智慧社区、智慧出行、智慧医疗，全面提升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和人民群众获得感，努力形成更多标志性成果。（责任单位：政务数据办、法院、检察院、政法委、发改局、经信局、网信办、公安局、司法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开发区、各镇<街道>）

4. 加快民生治理领域数字化应用。打造生活垃圾智能回收平台“桐拾袋”。接入支付宝APP开通线上预约功能，同步设置分类索引、积分兑换、分类知识等程序，市民可一键预约、上门回收。通过二维码预约袋，对回收垃圾进行溯源追寻，有效识别、分类研判用户分类情况。平台内对用户回收量及回收次数进行实时跟踪监测，可对垃圾回收种类及回收量、用户小区分布进行研判。平台对回收物进行分拣并按实时价格发放积分，积分支持本地线上及实体超市消费使用。依托“桐拾袋”生活垃圾智能回收平台，通过扩大回收服务覆盖、提升日均回收单量等手段，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置，实现生活垃圾智能化与服务群众便利化双重效益叠加。（责任单位：分类办、开发区、各镇<街道>）

### （三）数字文旅

1. 推进文广旅体领域数字化应用。丰富民宿、景区、场馆、百县千碗旅游美食、精品线路等优选旅游要素信息，跨部门跨层级整合旅游公共服务信息。共享重点景区游客量饱和

度、综合评价、天气预警、区域宜游指数等监测数据。汇聚整合行业领域大数据，加强对景区、文博场馆、文物保护单位等经营主体的运营监测，构建桐乡旅游政务运营新模式。（责任单位：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开发区、各镇<街道>）

2. 完善数字文旅体应用服务平台建设。持续完善文旅体数据采集的精度与广度，在规范业态资源信息的基础上，增加采集企业信息、服务信息、活动信息等内容，并加强对横向部门、省市、景区等数据的共享，基于政务“一朵云”，形成上下贯通、左右联通、数据共享、资源丰富的桐乡市文旅体数据仓。整合全市文旅体业态数据，创新数字化应用场景，建设文旅宜游指数分析系统、大数据分析报告系统、移动端决策分析（掌上文旅监测）等系统，实现多终端多维度全覆盖的信息管控，对文化和旅游产业的动态进行精细化闭环监管。开发云图片库管理系统与景区海报服务小程序，满足政府、企业、游客三方对于桐乡市文旅美景媒体素材库共建共享的需求。推出行程助手，融合本地特色的景区、场馆、演出、食宿，通过智能算法为游客定制个性化行程产品。（责任单位：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开发区、各镇<街道>）

3. 推进桐乡文旅数字服务体系建设。建设文旅体活动预约预定系统、数字场馆（线上展馆）、公共服务一张图等应用，实现对游客和

本地居民的高质量公共服务。打造全域旅游数字服务平台，并持续加强平台内容及产品日常运维，创新丰富服务内容，融合本地文化特色的景区、场馆、演出、食宿，通过智能算法为游客定制千人千面的个性化行程产品，从而带动文旅资源数字化、打造全省领先的桐乡文旅数字生活服务体系。（责任单位：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开发区、各镇<街道>）

###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协调。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数字生活新服务工作推进，全力抓好各项任务落实，推动措施有机衔接、统筹推进，按照方案要求和职能分工，全面协同抓好项目落实。同时要抓紧制定推行数字生活新服务细化方案，加强项目清单化管理，对各项任务实行全程跟踪问效。

（二）加强规范管理。在数字生活新服务工作推进过程中，保证程序合法性、科学性和规范性，规范使用项目资金，建立工作台账制度，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方向和要求开展工作，主动接受上级机关、纪检监察、审计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三）加强总结宣传。挖掘数字生活新服务工作中的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密切与相关媒体的合作，通过整体策划、专题活动、定期宣传等方式，推广先进经验，宣传工作成效。同时，对数字生活新服务典型案例及时汇总、归纳和上报，加大宣传推广力度。



#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和政府民生实事项目责任分解方案的通知

桐政办发〔2021〕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主要工作责任分解》和《2021年政府民生实事项目责任分解》已经市十六届政府第64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和“十四五”开局之年。各镇（街道）、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嘉兴市委和桐乡市委重要决策部署，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创新驱动为第一动力，以数字经济为“一号工程”，以人的现代化为首要目标，以“干事创业”为主题，以“争先创优”和“能力提升”为主线，全力抓好“七大提升行动”，大力开展“八大比拼”，持续擦亮“十大标志性成果”，确保各项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全面完成，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各牵头单位要切实承担起牵头协调职责，对涉及的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和民生实事项目任务明确责任人、时间表，狠抓落实，全力推进。各相关责任单位要按照分工，各司其职，主动配合牵头单位完成相关工作任务；未分解到工作任务的单位，也要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中心，立足本职，服务大局，扎扎实实做好各项工作，确保圆满完成政府全年各项目标任务。

市政府将加强对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落实情况的督查，并把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对工作进展缓慢的单位将开展重点督查，对无客观原因而未能按时完成工作任务的单位实行问责。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22日

## 政府工作报告“十四五”时期重点工作责任分解

### 一、朱伟强常委牵头重点工作

1. 进一步发挥世界互联网大会红利效应，加快全领域“数字桐乡”建设，抢占数字经济制高点，持续壮大前沿材料、高端装备、时尚产业三大制造业，到2025年实现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翻一番，制造业增加值占GDP比重提高到44%以上。

责任单位：经信局（列首位者为牵头单位，下同）、各镇（街道）

2. 加快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城市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92%以上，全力争创国家级生

态文明建设示范市。

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生态创建办

### 二、蔡立新常务副市长牵头重点工作

1. 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

责任单位：发改局

2. 以推进人的现代化发展为核心，多措并举促进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多元化、智慧化发展，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人民全生命周期需求普遍得到更高水平满足，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收入，率先推动人民走向共同富裕。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责任单位：发改局、宣传部、经信局、教育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力社保局、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政务数据办

3. 增强风险意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推动管理手段、管理模式、管理理念创新，全面提升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

责任单位：政法委、公安局、政务数据办

### 三、徐刚副市长牵头重点工作

1. 进一步巩固农业基础保障地位。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2. 科学合理布局城镇、农业、生态空间，加快形成“一带三廊、一心四区”市域空间布局，全力探索国际化品质城市发展路径，努力打造城乡融合发展典范。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改局、建设局、农业农村局

3. 全面推进高水平交通强市建设。

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局

4. 全力争创国家森林城市。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四、徐剑东副市长牵头重点工作

1. 奋力推进“八城联创”，全面提升市民

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素质，“我自爱桐乡”的文化认同感显著增强。全域旅游更加繁荣兴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继续走在全国前列，到2025年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达到105亿元，居民综合阅读率高于92.5%，打造更具标识度、认同感和影响力的“风雅桐乡”城市名片。

责任单位：宣传部、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2. 到2025年人均预期寿命达到82.5岁。

责任单位：卫生健康局

### 五、马卫锋副市长牵头重点工作

坚持底线思维，深化自治、法治、德治相融合的基层社会治理桐乡经验，推动“三治融合”发源地成为基层治理示范地。平安考核保持全省第一梯队，努力建设中国最平安城市。

责任单位：政法委、公安局

### 六、袁杰副市长牵头重点工作

以数字化改革为引领，加快破除各领域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坚持创新核心地位，加快构筑“12310”创新矩阵，高水平建设国际化全域创新之城，全面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积极拓展全球市场，深度参与构建新发展格局，到2025年R&D经费支出占GDP比重力争达到3.5%。

## 政府工作报告2021年重点工作责任分解

### 一、于会游市长牵头重点工作

1. 坚持政府过“紧日子”，进一步压缩一般性支出，把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保民生、促发展、补短板上，确保发展前进一步、民生改善就跟进一步。

责任单位：财政局、市级各部门、各单位

2. 推进与通用技术集团、国家制造业基金、国家混改基金合作，加大产业基金和金融机构对制造业支持力度，新增制造业贷款不少于100亿元。

责任单位：财政局、金融发展服务中心、人民银行、银保监局

### 二、朱伟强常委牵头重点工作

1. 高质量办好第三届全球工业互联网大会。

责任单位：经信局、互承委、乌镇镇

2. 以建设省级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为契机，实施数字经济“一号工程”2.0版，围绕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主导产业，紧盯中国电科乌镇基地、中科曙光智能计算、宇视科技智慧安防等生态链，加快推动标志性产业集聚。新增数字经济规上企业20家，实现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产值突破200亿元，新引进亿元以上数字经济项目数、计划投资额、当年完成投资额同比实现翻番。

责任单位：经信局、各镇（街道）

3. 推广应用新智造模式，建设一批“未来工厂”和数字化车间。加快5G+工业互联网建设，支持五疆发展、恒云智联等技术模式输出，新增区域级、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2家。开展传统制造业数字化改造诊断服务，完成改造项目1000个以上，实现亿元以上企业全覆盖。

责任单位：经信局、各镇（街道）

4. 实施先进制造业重构和重点产业链提升行动，做强前沿材料、时尚产业两条千亿级“基础链”，做精智能汽车、冠军企业、高端装备三条百亿级“特色链”，做优智能计算、智慧安防、工业互联网三条“未来链”。围绕龙头企业和潜在领军企业，加快上下游关联产业拓展和延伸，逐步实现产业扩容提质。

责任单位：经信局

5. 扎实推进“个转企”“小升规”，加快培育产业链领航企业、龙头骨干企业，新增专精特新“小巨人”等企业10家、亿元以上企业30家。

责任单位：经信局、市场监管局

6. 扎实推进企业股改上市，新增上市企业2家。

责任单位：金融发展服务中心、经信局

7. 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加强新生代企业家队伍建设，推动企业发挥更大作用、实现更大发展。

责任单位：工商联、经信局

8. 出台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政策，健全降本减负长效机制。

责任单位：经信局、工商联

9. 完善“走企连心”机制，积极帮助企业破解难题，营造利于企业发展“暖气候”。

责任单位：经信局

10. 鼓励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新增直接融资150亿元。

责任单位：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11. 开发区前沿材料产业生态园完成3000亩土地征迁和灵安大道、文华南路延伸段等道路建设，加快推进巨石百亿项目、华友-浦项合资项目、佑丰二期等重大项目落地投

产，力争完成工业投资不少于50亿元。

责任单位：开发区（高桥街道）

12. 乌镇大数据产业生态园完成直通乌镇世界互联网产业园总部项目主体工程，“乌镇之光”超算中心和高端服务器制造项目投运投产。启动百度人工智能产业园、福瑞泰克智能驾驶产业园建设，积极争创5G车联网试点示范区。

责任单位：乌镇镇

13. 其他镇街结合各自产业特色，加快规划建设集科研、制造、办公、居住、商服为一体的“未来工业社区”。

责任单位：经信局、梧桐街道、凤鸣街道、濮院镇、屠甸镇、崇福镇、洲泉镇、大麻镇、河山镇、石门镇

14. 启动百桃、羔羊等10个工业园区连片改造，完成改造不少于2000亩，新增工业投资20亿元以上。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园区存量工业用地更新建设及运营管理，新增小微企业园30万平方米，达标入园企业300家以上。启动“低产田”企业清零行动，腾退亩均税收5万元以下企业300家、面积不少于3000亩。

责任单位：经信局、各镇（街道）

15. 鼓励工业企业实施“零地”技改，打造更多“纳税大户”“亩产英雄”。支持低效用地再开发用于创新型产业，合理提升生产服务、生活服务等用房比例。

责任单位：经信局

16. 上线数字一体化招商平台，分类推出产业地图、招商路径图和信息处置图，围绕八大产业链上下游关键领域，分类制定招商策略，着力构建“绕链培训、依链制图、驻链招商、按图索企”招商新模式。建立招大引强分层决策机制，以市场化、专业化手段开展精准招商。引进世界500强和百亿产业项目各1个、总投资超亿美元和10亿元以上产业项目不少于10个，实际利用外资3.3亿美元。

责任单位：商务局、市级各部门、各单位

17. 乌镇主动对接苏州，围绕电子信息制造、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等产业开展创新合作，进一步提升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竞争力。

责任单位：乌镇镇

18. 实施时尚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加快濮院市场核心区改造提升，启动时尚广场建设，鼓励市场业态多元发展。加快建设时尚创意总部区，开展时尚品牌、制造品牌和设计师品牌评选，加速原创市场转型发展。同步推进皮革、皮鞋、家纺等市场提档升级，建设集仓储物流、展示展销、趋势发布、电商网红为一体的市场服务综合体，高质量办好中国·濮院时尚周等系列活动，全力打造以濮院为核心的国际时尚消费中心。

责任单位：濮院镇、濮管委、经信局、工商联、屠甸镇、崇福镇、石门镇、大麻镇

19. 推进数字生活新服务计划，大力发展直播带货、新零售等消费新模式，加强“首店经济”“国际潮牌”等高端商业项目招引，力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8%。

责任单位：商务局

20. 深入开展省级夜间经济试点城市培育，鼓励购物、餐饮、休闲等场所延长营业时间，发展“24小时”不打烊、夜间展会等新业态，打造3条特色夜间经济街区，让城市更有“烟火气”。

责任单位：商务局、发改局、市场监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21. 抢抓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中欧投资协定签订机遇，帮助企业用好用足原产地标准等优惠政策，加强市场开拓。鼓励企业参加线上线下展会，积极培育外贸主体，新增出口实绩企业60家以上。进一步扩大出口信保和政府联保范围，出口信保覆盖率提高10个百分点。深入推进“外贸回归”专项行动和跨境电商“领航员”计划，加快发展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和国际贸易总部经济，力争外贸出口占全省比重稳中有升。

责任单位：商务局

22. 深化“污水零直排区”创建，持续巩固市控以上监测断面Ⅲ类水水质。

责任单位：生态创建办、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各镇（街道）

23. 深入实施PM2.5和臭氧“双控双减”行

动，确保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保持稳定。

责任单位：生态创建办、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

24.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受污染耕地、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3%以上。

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镇（街道）

25. 健全工业固废全过程闭环管理，创建省“无废城市”。全力争创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

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生态创建办

### 三、蔡立新常务副市长牵头重点工作

1. 高质量办好2021世界互联网大会，围绕提升影响力、感召力、引领力要求，系统推进大会品牌建设，努力实现政治效应、经济效应和专业效应相统一。

责任单位：互承委

2. 围绕一体化、全方位、制度重塑，建好用好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扎实推进“党政机关整体智治、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法治”五大综合应用。建设“数字桐乡驾驶舱”，系统集成、拓展运用平安综治、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五大治理工具，打造智慧出行、智慧社区等十大应用场景，形成更多具有桐乡辨识度的标志性成果，打造数字化改革县域标杆。

责任单位：政研室（改革办）、政务数据办、市委办、市政府办、政法委、发改局、经信局、司法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

3. 推进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加快发展科技服务、商务会展等高端服务业。

责任单位：发改局、经信局、科技局、商务局

4. 鼓励企业走出去发展，支持高速公路服务区总部建设，打造“总部在桐乡、基地在全国、市场在全球”的跨国、跨区域发展模式。

责任单位：发改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税务局、凤鸣街道

5. 严格落实能源“双控”机制，启动碳排



放达峰行动，推进重点行业能效提升，腾出10万吨标煤用能空间用于保障重大项目。

责任单位：发改局、经信局、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供电公司、各镇（街道）

6. 以乌镇大道为科创聚集主轴，以开发区和乌镇大数据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为发展两翼，整合优化梧桐、濮院、崇福、洲泉等分片区，形成“一轴两翼多功能区”的产业平台格局。

责任单位：发改局、经信局、科技局、商务局、各镇（街道）

7. 建立项目推进数字化平台，对重大项目实行全流程闭环管理和四色预警，开展每月“一签约、一开工、一竣工”项目攻坚竞赛活动，确保市级重大项目开工率达到95%以上，完成投资184亿元。

责任单位：发改局

8. 出台嘉湖一体化合作先行区建设方案，加快乌镇-练市启动区建设，努力打造全省区域一体化合作示范样板。

责任单位：发改局、乌镇镇、市委全面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委员会成员单位

9. 开发区深化与上海张江产业园、临港新区合作，加快把高铁产业新城打造成为高端制造引擎区、创新驱动示范区。

责任单位：开发区（高桥街道）

10. 高标准做好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山海协作等工作，完善长效结对帮扶机制，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责任单位：发改局、各镇（街道）、市对口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1. 全力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与江苏吴江、如东等地实现30个以上事项异地通办。

责任单位：政务数据办

12. 深入实施优化营商环境“10+N”便利化行动2.0版，全力打造低成本高效率营商环境。

责任单位：发改局（营商办）、政务数据办

13. 拓展“桐企服”企业综合服务平台，涉企服务事项扩大至498个。推行工业企业投资项

目从签约到竣工全链条集成改革，新供地项目“拿地即开工”、完工项目“竣工即验收”实现率均达50%以上。深化民生事项跨部门联办，推出新居民积分管理等10个“一件事”事项，70%以上高频民生事项实现镇街可办，20个以上事项“零材料”网上办。

责任单位：政务数据办、发改局、经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4. 以“县乡一体、条抓块统”省级改革试点为契机，推动“一中心四平台一网格”整体联动，加快市域治理六大体系建设，形成上下贯通、市镇一体、高效协同的基层治理新格局。

责任单位：政研室（改革办）、组织部、政法委、编办、司法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政务数据办

15. 进一步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分别完成濮院镇和濮管委、高桥街道下属国有企业资产重组整合，力争新增1家2A+国资公司。持续完善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厘清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权力和责任清单。搭建国企数字化平台，实现统计分析、资金统筹、资产监管三大功能。拓展国有企业经营性业务，鼓励市属国有企业参与市场化竞争。

责任单位：财政局（国资办）

16. 支持崇福“千年古城”复兴。

责任单位：发改局

17. 积极共建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

责任单位：发改局

18. 大花园典型示范城市通过年度评估。

责任单位：发改局

19. 推进新一轮安全生产整治三年行动，强化道路交通、危化品、食品药品等安全监管，坚决守牢安全底线。

责任单位：应急管理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

20. 继续按照“群众提、大家定、政府办”的理念，认真办好十方面民生实事，努力让发展成果有更多“民生含量”。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政府民生实事各牵头单位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21. 全面启动“八五”普法工作，切实增强法治观念和制度意识，积极争创首批法治浙江建设示范市。

责任单位：司法局

### 四、徐刚副市长牵头重点工作

1. 打造一体化大数据农业平台，推进3条农业全产业链数字化转型，建成石湾智慧牧场等50个数字农业应用示范点，创建国家数字农业应用推广示范基地。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各镇（街道）

2. 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全年供应建设用地10000亩，其中工业用地3000亩。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 加快“五未”土地处置，盘活存量用地3500亩。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 以打造长三角核心区新兴综合交通枢纽和杭州都市区东北门户枢纽为目标，推进综合交通“4210”工程。

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局、发改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投集团、各镇（街道）

5. 深谋轨道交通，水乡旅游线启动工可研究，沪乍杭铁路完成工可批复，杭绍台二期完成初步设计。

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局、发改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财政局、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交投集团、开发区（高桥街道）、梧桐街道、崇福镇、乌镇镇

6. 提质干线公路，加快320国道改建、苏台高速、三环西路、湖盐线改造等项目建设。

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局、发改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财政局、交投集团、开发区（高桥街道）、梧桐街道、凤鸣街道、屠甸镇、崇福镇、大麻镇、乌镇镇

7. 大麻与余杭运河街道道路互通，谋划乌镇直达南浔高铁站道路建设。

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局、发改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财政局、大麻镇、乌镇镇

8. 实施农村公路品质提升工程，建设“四好农村路”县域示范。

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局、发改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各镇（街道）

9. 推动水运复兴，启动浙北集装箱通道建设，加快布局建设一批公用码头和集装箱码头，努力构建“通江达海”的现代物流体系。

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局、发改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财政局、交投集团、各镇（街道）

10. 推进乡村集成改革，高标准建设城乡融合发展实验室。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政研室（改革办）、发改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美丽城镇办

11. 稳妥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2. 推进镇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和总体城市设计。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镇（街道）

13. 启动公交东站、西站建设。

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局、交投集团

14. 加快现代种业发展，抓好粮食、生猪等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实施杭白菊、湖羊、蚕桑、楔李4个本土种质资源提升工程。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各镇（街道）

15. 补强“冷链成网”、农产品精深加工等薄弱环节，争创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市。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供销总社

16. 按照“一镇一业一平台”发展格局，实施农业经济开发区“1215”工程，推进罗家角产业园、高桥科技园两大省级园区建设。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科技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镇（街道）

17. 全域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深化美丽田园、优美庭院等创建，将美丽乡村风景线打造成“美丽经济线”。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妇联、各镇（街道）

18. 加快乡村有机更新，完成全域土地综合整治3.7万亩。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9. 实施“强村富民”计划，力争低收入农户收入增长10%以上。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组织部、财政局、民政局、各镇（街道）

20. 高质量推进全域农创，壮大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加快培育新型职业农民。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组织部、科技局、财政局、经信局、市场监管局、人社局、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供销总社、农商银行

21. 启动主城区河道清淤三年行动计划，实施北港河、康泾塘生态治理。

责任单位：水利局、生态创建办、桐城委（桐城集团）、梧桐街道、开发区

### 五、徐剑东副市长牵头重点工作

1. 坚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毫不放松抓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工作。坚持联防联控、群防群控，深化运用“桐行通”大数据平台和“源头查控+硬核隔离+精密智控”机制，强化重点人群健康管理服务，落实冷链物防闭环管理，严格落实公共场所防控措施，巩固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成果。健全疾病预防控制和应急医疗救治体系，完成4家市级医院发热门诊和9个基层医疗机构发热哨点改造。

责任单位：卫生健康局、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2. 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力争高分通过第四轮国卫复审。

责任单位：美丽城镇办（创建办）

3. 深化与沪杭名校合作交流，组建长三角教育科研联盟，新增合作办学学校3所，引进名师工作室4个。

责任单位：教育局

4. 加强与沪杭知名医院合作，新建特色专科8个，高精尖手术量增长8%，让群众享受更多便捷优质医疗服务。

责任单位：卫生健康局

5. 落实基本医疗保险嘉兴市级统筹政策，大病保险合规费用支付比例提高到70%。

责任单位：医疗保障局

6. 做强“3311”重点文化产业平台，探索闲置工业厂房用于文创项目改革，力争文化产业增加值增长13%以上。

责任单位：宣传部

7. 高质量举办茅盾文学新人奖等名人品牌活动；鼓励文艺精品创作，加大优秀剧目引进力度，组织开展非遗民俗、戏剧戏曲、展览讲座等文化下乡活动，让桐乡百姓“周周有戏看”。

责任单位：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8. 深化伯鸿系列阅读平台建设，营造全民阅读氛围。

责任单位：宣传部、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9. 举办全民健身运动会等五项重大赛事，开展足球、篮球等五大群众联赛，实施40个体育设施项目，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2.4平方米。

责任单位：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各镇（街道）

10. 加快乌镇数字音乐文化基地建设，推进崇福横街、丰子恺纪念馆、福严禅寺等改造提升，濮院古镇核心区建成开放并争创国家4A级旅游景区。

责任单位：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凤鸣街道、濮院镇、崇福镇、石门镇、乌镇镇

11. 高质量推进景区城市建设，实现景区镇街全覆盖，完成景区村庄创建15个，为百姓留住鸟语花香田园风光。启动旅游业“微改造、精提升”，推出3条红色旅游精品线，打造一批精品民宿、研学实践基地、采摘体验基地。加快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和国家级旅游度假区。

责任单位：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各镇（街道）

12. 加快推进伯鸿小学等21个项目建设，子恺学校小学部、洲泉中心小学等8所学校投入使用；深化中小学招生制度改革和教师人事综合改革，谋划高中园区建设，努力让每一个孩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子都能接受公平优质的教育。强化校地合作，以传媒学院为核心，推动数字艺术、文化传媒等产业发展。加强产教融合，推动职业教育高技能特色发展。

责任单位：教育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局、桐城委（桐城集团）、有关镇（街道）

13. 加快发展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

责任单位：卫生健康局、教育局

14. 成立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总站，持续提升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水平。

责任单位：教育局

15. 加快推进中医院迁建工程，配套建设养老项目，推动医养结合发展。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力争完成主体工程。

责任单位：卫生健康局

### 六、马卫锋副市长牵头重点工作

1. 开展“三治融合”省级标准化试点，持续拓展“三治+”应用场景。

责任单位：政法委、宣传部、司法局、政务数据办

2. 建立社会风险研判、矛盾纠纷调处化解、社会治理事件处置体系，强化警源、诉源、访源“三源共治”，切实将矛盾化解在源头。

责任单位：政法委

3. 依法强势打击网络赌博、涉黑涉恶、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责任单位：公安局

### 七、袁杰副市长牵头重点工作

1. 健全清华长三角研究院深根计划“1+N”科创合作体系，实质性推进“乌镇实验室”建设，一期科研用房投入使用，引进顶尖人才2名，落地高层次人才项目3个。加强与武汉理工大学、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等名校合作，建好长三角健康农业研究院、增材制造研究院等重点项目，引导更多高端科创资源赋能产业转型发展和企业技术创新。

责任单位：科技局、人才办、经信局、开发区（高桥街道）、桐城委（桐城集团）

2. 深度融入长三角G60科创走廊，加速推进三大科技城市建设，凤凰湖科技城启动研发社区一期建设，展示厅建成开放。高铁产业新城加快视觉物联小镇、富春航空小镇建设，签约项目不少于10个。乌镇国际创新区加快打造子夜路国际科创街区。

责任单位：科技局、开发区（高桥街道）、桐城委（桐城集团）、乌镇镇、发改局、经信局、财政局、商务局

3. 深化与中科院等科研院所合作，支持桐昆、振石等建设新型研发机构。鼓励社会力量建设孵化器，力争孵化机构总量达到30家。

责任单位：科技局

4. 深化高新企业“育苗造林”工程，持续推进研发机构、研发活动和发明专利三个“全覆盖”，规上企业研发机构设置率和研发活动开展率分别达到60%和80%。重点围绕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信息技术等开展产业关键技术攻关，实施科技计划项目不少于1000项。大力实施“千名专家进千企”活动，全面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实现人才与项目成功对接不少于50项。

责任单位：科技局、经信局

5. 进一步优化人才政策，完善常态化“乌镇路演”机制，举办“乌镇杯”金凤凰全球创业大赛，力争引进省级以上高端人才30名、高端人才项目30个。探索与国内一流大学建立定向选育机制，加大教育、医疗等人才引进力度。推行“人才码”，重点围绕人才安居、社会保障、子女就学等“关键小事”，构建全生命周期人才服务体系。

责任单位：人才办、人力社保局、科技局、教育局、卫生健康局

6. 深化“乌镇院士之家”建设，启用“乌镇院士智慧谷”，落地院士领衔项目5个。

责任单位：科协

7. 融杭经济区积极融入环杭州湾经济区，加快南阳先导区建设，引进产业项目不少于10个。

责任单位：崇福镇、洲泉镇、大麻镇

8. 实施“金蓝领”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技



能劳动者占就业人员比例达到27%以上。

责任单位：人力社保局

### 八、赵月祥副市长牵头重点工作

1. 深入推进“质量革命”，新增浙江制造标准10项以上，力争省级和嘉兴市级质量奖取得新突破。

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

2. 出台新一轮支持建筑业发展政策，实现建筑业产值330亿元。

责任单位：建设局

3. 扎实推进“大综合、一体化”改革，构建全覆盖、全闭环的行政执法监督体系。

责任单位：综合行政执法局、司法局

4. 推进知识产权优先审查、快速预审机制改革，建成中国桐乡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

5. 推进梧桐邻里等社区商业发展，加快打造“5分钟便利店+10分钟农贸市场+15分钟超市”的生活服务圈。

责任单位：桐城委（桐城集团）、商务局、市场监管局

6. 实施品质城市建设“891”工程。

责任单位：桐城委（桐城集团）

7. 启动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力争年度测评全省前列。

责任单位：宣传部（文明办）、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

8. 启动市区城中村改造三年攻坚行动，实施6个区域房屋征收。

责任单位：桐城委（桐城集团）、建设局、梧桐街道

9. 改造老旧小区17个，利用零星地块建设停车场、街角公园等公共配套设施。

责任单位：建设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桐城委（桐城集团）、梧桐街道

10. 加快杨家门国际商务区、永宁历史文化街区等重点区块建设，全民健身中心、未来广场投入使用。

责任单位：桐城委（桐城集团）

11. 新建、改造市区道路19条，实施世纪

大道重要节点下穿改造。

责任单位：建设局、开发区（高桥街道）、桐城委（桐城集团）

12. 推进屠甸城镇有机更新。

责任单位：屠甸镇

13. 完成大麻、河山、石门省级美丽城镇创建，实现老集镇改造全覆盖。

责任单位：美丽城镇办、高桥街道、屠甸镇、崇福镇、洲泉镇、大麻镇、河山镇、石门镇、乌镇镇

14. 加强户外广告、环卫保洁、餐饮油烟等长效管理。

责任单位：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

15. 加快智慧停车项目建设。

责任单位：综合行政执法局

16. 深化“无违建”创建，保持“三改一拆”常态长效。

责任单位：美丽城镇办（“三改一拆”办）

17. 西部饮用水源保护建设工程、城市污水厂整合工程、域外引水配水工程投入使用。

责任单位：水务集团、建设局、水利局、洲泉镇、大麻镇

18. 深化生活垃圾分类，完善易腐垃圾收运体系，力争生活垃圾总量保持零增长。

责任单位：分类办、各镇（街道）

19. 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推动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责任单位：建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场监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 九、各镇（街道）、市政府各部门共同落实工作

1. 坚定“风雨不动安如山”的理想信念。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严守政治纪律、组织纪律，持续加强政府系统党性锻炼和意识形态工作。高度重视省委巡视和经济责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任审计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确保整改措施不折不扣落到实处，整改承诺逐条逐项得到兑现。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市政府各部门

2. 展现“不破楼兰终不还”的韧劲拼劲。大力开展“争先创优年”活动，坚持发展绩效争先、改革突破争先、服务提质争先、风险防控争先，努力补短板、锻长板，切实营造比学赶超氛围，全力打造更多最佳实践桐乡案例。大力开展“能力提升年”活动，坚持和运用系统观念、系统方法，构建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出台政策、解决问题的闭环。激发创造性张力，坚持用开放视野、改革办法、创新举措破解发展难题，努力打造“唯实惟先、善作善成”干部队伍。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市政府各部门

3. 践行“一枝一叶总关情”的为民初心。以百姓心为心，以百姓事为事，坚持服务企业、服务群众、服务基层，用心用力为百

姓办实事。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市政府各部门

4. 提升“奉法者强则国强”的法治思维。深化政务公开，推动行政行为公开透明运行。依法接受人大法律监督，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全力做好代表委员建议提案办理工作，高效完成“12345”政务热线等投诉办理。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市政府各部门

5. 坚守“清似莲花不染尘”的廉洁底线。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深入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完善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程序，强化政府投资项目绩效管理，实现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和领导干部履职情况审计全覆盖。严厉整治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努力实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市政府各部门

## 2021年政府民生实事项目责任分解

### 一、推进教育设施扩容提标

1. 优质教育资源扩容。建成桐乡市丰子恺学校（小学部）、珑府幼儿园并投入使用；推进桐乡七中迁建、众善学校新建工程主体建成；启动丰子恺学校（初中部）、伯鸿小学新建、教师进修学校附属幼儿园新建工程，规划学位8500个，当年新增学位3700个以上。

2. 教室照明提标改造。分两年完成全市公办小学900个教室采光和照明提标改造，其中2021年完成600个。

牵头领导：徐剑东

牵头单位：教育局

责任单位：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桐城委（桐城集团）、相关镇（街道）

### 二、推进健康关爱免费筛查

1. 前列腺癌筛查：以2020年桐乡市户籍人口为基数，对50周岁（含）以上男性开展前列腺癌筛查，共155823人，分2年完成。2021年完成50%（77912人）以上。

2. 结直肠癌筛查：对50-74周岁的桐乡市户籍居民开展结直肠癌筛查，全市共筛查约14万人，分5年完成。2021年完成目标人群初筛4.5万人、结肠镜检查2200人以上。

3. 出生缺陷筛查：提高我市出生缺陷防控能力，健全出生缺陷防治体系，有效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对夫妻一方为桐乡户籍且怀孕20—26周内的孕妇，免费开展一次胎儿系统超声检查。

牵头领导：徐剑东

牵头单位：卫生健康局

责任单位：财政局

### 三、推进公共卫生应急能力提升

1. 建设公共卫生应急指挥平台，建立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有效处理机制及信息系统；

2. 完成一院、中医院、妇保院和二院发热门诊改造，以及高桥、凤鸣、濮院、屠甸、洲泉、大麻、河山、乌镇、石门等9个镇（街道）基层医疗机构发热门诊改造，配齐配好各类检

验检查设备，提升发热门诊、发热哨点诊室规范化水平。

牵头领导：徐剑东

牵头单位：卫生健康局

责任单位：发改局、财政局、政务数据办

#### 四、推进公共体育设施提升

1. 建设智慧体育社区25个。

2. 建设小型、多样专业体育场馆15个。建设项目为社区多功能运动场、足球场（笼式）、篮球场、乒乓球馆、羽毛球馆等。

3. 全民健身中心建成开放。

4. 全市开展体育活动（比赛）120场。

牵头领导：徐剑东

牵头单位：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责任单位：桐城委（桐城集团）、各镇（街道）

#### 五、推进老旧小区和城中村改造

1. 通过2年时间，完成全市剩余26个老旧小区改造，其中2021年完成17个，涉及户数约2300户；实施农民安置小区改造提升，其中2021年启动不少于3个，涉及户数约500户。

2. 实施市区剩余9个城中村改造三年攻坚行动，其中2021年启动城中村改造不少于5个。

牵头领导：赵月祥

牵头单位：建设局、桐城委（桐城集团）

责任单位：相关镇（街道）

#### 六、推进养老服务品质提升

1. 建设养老服务呼叫中心。结合市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建设，利用96345平台，依托专业养老服务组织，为老年人提供“点单式”服务。特殊困难老年人配备呼叫手环不少于200个。

2. 建设老年人康复辅具中心。购置护理床、轮椅等康复辅助器具为有需求的老人提供服务。

3. 实施适老化改造。对100户困难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

4. 实施惠老助餐服务扩面工程。老年人配送餐服务1000人以上。

5. 建设医养结合中心2家。

6. 建设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10家，惠及约5000名老年人，至2021年底全市累计建成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190家。

牵头领导：袁杰

牵头单位：民政局

责任单位：财政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管局、医疗保障局

#### 七、推进城市畅通出行建设

1. 购置新能源公交车20辆，配套建设充电桩10个。新建、改建候车亭20座。新增公共自行车站点15个，维修自行车亭棚50座，推行公共助力电单车租赁项目。新增、优化调整公交线路10条。

2. 新建公交专用道1条（世纪大道<环城南路至振兴东路段>）。

3. 推进2个市区停车场建设。

4. 推进2条断头路打通（环城西路、和悦路）。

5. 推进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建设。

牵头领导：徐刚、赵月祥

牵头单位：交投集团、桐城委（桐城集团）、综合行政执法局

#### 八、推进新农村消防设施配置提升

为切实加强我市新农村消防安全管理，进一步提升新农村火灾防范和应急救援能力，全市用三年时间完成100处新农村点消防设施配置提升工程任务，其中2021年完成50处。

牵头领导：蔡立新

牵头单位：应急管理局

责任单位：消防救援大队、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供电公司、水务集团、各镇（街道）

#### 九、推进水生态环境提升

1. 清淤各镇（街道）河道100条以上，土方100万方以上。

2. 中小河流综合整治12公里以上。

3. 水系连通河道15条以上。

4. 新增省级美丽河湖创建1条（长山河运西段）。

5. 完成圩区整治4万亩。

牵头领导：徐刚

牵头单位：水利局

责任单位：财政局、各镇（街道）

### 十、推进农村道路品质提升

1. 提升改造道路8条，共计约12.41公里，涉及河山、屠甸、梧桐等6个镇（街道），其中2021年完工3条。

2. 改造桥梁22座，涉及大麻、崇福、洲泉、凤鸣等9个镇（街道），其中2021年完工

15座。

3. 大中修改造县道4条，涉及大洲线、崇新线、新羔线、崇长线，共计11.448公里，县道桥梁改造3座，为蒋家桥、双县桥、姚匠桥。

牵头领导：徐刚

牵头单位：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发改局、财政局、各镇（街道）

#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桐乡市时尚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的通知

桐政办发〔2021〕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关于加快桐乡市时尚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24日

## 关于加快桐乡市时尚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时尚产业的战略和决策部署，加快推动我市时尚产业高质量发展，构建时尚产业新高地，特制定本政策意见。

### 一、发展目标

力争到2023年，通过打造“产业协同融合地、品牌制造集聚地、市场转型标杆地、数字时尚新高地、秀场潮流汇聚地、产城融合示范地”等“六地”，将桐乡建成以濮院镇为核心，梧桐街道、屠甸镇、崇福镇、洲泉镇、大麻镇协同发展，业态集聚、产业链协同、结构优化、国际化程度较高的世界级具有辐射力和示范性的“全国时尚名城”。

（一）产业协同融合地。以产业链为主线，大中小企业联动、上下游协作互补、打造贯通、左右侧协同的产业发展新生态，推进价值链中设计、品牌、贸易、市场、零售、展示等各环节有机融合，构建以原料、纺织、染整、制衣、家纺和销售一体化协同发展时尚产业链。到2023年，建成全产业链千亿的时尚产业集群。

（二）品牌制造集聚地。构建区域品牌、产品品牌、“制造商”品牌共同发展的框架体系，围绕“濮院毛衫”“大麻家纺”等区域品牌的基础和特点，培育一批市场认可度高、研发设计能力强、生产能力领先的时尚产业“制

造商”品牌。到2023年，新培育30个行业领先的“制造商”品牌。

(三) 市场转型标杆地。以提升与拓展为要务，从专业化、智慧化、品牌化、国际化等方向入手，积极转变发展方式、优化自身结构、转换增长动力，通过一系列创新探索与实践，深化完善传统专业市场平台功能。到2023年，建设成全品类、全渠道、一站式的国际大型专业市场综合体。

(四) 数字时尚新高地。加快时尚产业数字化转型，推进智能化工厂、数字工厂、智能仓储等建设，运用5G、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物流、市场等深度融合，加快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使“濮院指数”成为具有全国影响力的行业风向标，进一步提升产业集群的时尚话语权。

(五) 秀场潮流汇聚地。夯实时尚发展平台，开展各类时尚设计大赛、时尚展会和发布活动，重点围绕“濮院时尚周”，构建优势企业、重点产品、自主品牌、优秀设计师的集中发布展示和推介平台，打造成国内知名时尚平台。到2023年，举办区域性高端时尚活动不少于50场。

(六) 产城融合示范地。以纺织、服装等时尚产业为主导，融合商业综合体、城市休闲、教育医疗、人才居住等设施，协调产业、文化、旅游和社区等功能，推进时尚产业与城市发展深度融合，努力构建“以产兴城、以城促产、产城联动、融合发展”的新格局。到2023年，高品质打造成以时尚产业为核心，集研发+生产+商业+社区+休闲五位一体的核心功能产城融合示范地。

### 二、政策措施

(一) 提高创意设计能力。加强与国际和邻近时尚产业发达城市交流合作，引入优质创新设计资源落户桐乡，推动与国际知名时尚企业联合设计、发布产品。在创意设计资源集聚度高的领域，培育建设一批时尚产业国家级和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国家纺织服装创意设计试点园区，布局建设一批国家和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产业创新综合服务体。对获得国家纺织服

装创意设计试点园区(平台)的，给予一次性最高10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经信局、发改局、科技局，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二) 保护原创知识产权。建立健全对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的分析、预警和应对机制，严厉打击对时尚品牌、创意设计涉及的商标权、专利权、版权等侵权行为，切实加强对时尚企业与设计师的原创知识产权保护，探索建立边界协同执法制度。对时尚企业或设计师工作室当年外观设计专利授权超过50件、100件、200件的，分别给予限额3万元、6万元、12万元的奖励。对时尚产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保护，符合知识产权专项奖励资金申报条件的给予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三) 培育“制造商”品牌。制定时尚产业品牌发展战略，提升企业品牌建设能力，形成世界级、国家级和市级品牌发展梯队。培育一批新品牌，支持小微企业开展“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赋能、创新设计提升”等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的提升项目，创建自主制造品牌。引进一批好品牌，围绕时尚产业链的重要环节、重要领域开展招大引强，着力引进国际知名品牌。提升一批强品牌，重点培育具有一定规模和影响力的企业，打造市场认可“制造商”品牌，对拥有自己研发设计团队，有生产能力，并且与国内外知名品牌有合作的时尚企业达到一定规模给予最高200万的奖励。(责任单位：经信局、市场监管局、商务局)

(四) 提升区域品牌影响力。继续巩固和提升在全国具有产业影响力的“全国纺织模范产业集群”“中国纺织产业基地市”等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地位。加强与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合作，支持企业抱团积极参与国内外知名时尚展会，展示“濮院毛衫”“大麻家纺”等行业区域特色品牌。推动纺织服装等产业聚集区质量再提升、品牌再升级，提高区域品牌国际影响力和辐射力，推动企业品牌和区域品牌互相促进、共同提高。(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经信局、商务局)

(五) 打造未来时尚社区。结合产城融合



发展,支持科学推进旧厂房改造,园区有机更新,引入时尚设计、生产、面辅料供应、销售以及网红直播等不同类型的企业和机构,形成“楼上智造工厂,楼下展贸中心”的布局,实现线上快速反应、线下稳定配合的“快速供应链”。搭建时尚街区、直播基地、时尚秀场等平台,导入旗舰店、品牌店、直营店、美食店、咖啡屋等业态,配套金融、人才公寓、物流仓储等服务,吸引电商客户和零售消费者,形成宜居、宜业、宜游的时尚社区。(责任单位:经信局、发改局)

(六)推进市场转型升级。围绕消费群体的全新需求,鼓励专业市场运营管理方加强自身平台建设,创新发展、迭代升级,提升增值服务能力,通过一、二级市场融合发展和组建配套线上统一平台等,对商铺自创品牌进行培养和输出,重构生产组织方式和流通商业模式,实现供应链渠道的专业化、品牌化、智慧化、精准化和高效化。支持专业市场进行智慧化改造,建立各类公共服务平台,开展促进产业与科技、文化、艺术跨界融合项目,对协同性强、辐射力广、发展优势大的项目,按照项目实际投入的50%,给予平台一次性最高50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经信局、市场监管局、商务局)

(七)探索新型营销模式。鼓励企业创新营销渠道,积极布局价值链更高端的营销类型和环节。鼓励企业与微信、抖音、快手等新型社交平台开展合作,提升电子商务应用广度和深度,加快培育网上销售、直播带货、场景体验等新零售业态,促进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发展网红经济、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社群经济等新模式。对市场、园区和企业创建线上线下融合的创新项目并销售额达到一定规模的,给予一次性最高20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经信局、商务局)

(八)强化产业数字赋能。支持时尚企业在生产装备智能化、生产管控信息化、产业链协同网络化的基础上,发展柔性化生产、小批量个性化定制、网络协同制造、服务型制造等新业态、新模式。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

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推动技术装备的升级换代,以及生产组织、营销模式、服务方式的创新变革。对企业实施的创意设计、柔性制造、供应链管理等应用创新项目,达到行业级平台水平,效益达到一定规模的,给予企业一次性最高300万元补助。(责任单位:经信局)

(九)培育时尚技能人才。加大时尚创意设计人才、经营管理人才、市场营销人才、高技能人才的培养力度。鼓励市级以上时尚产业集群联盟和行业组织或委托第三方在本市举办时尚产业新锐设计、直播电商创新、职业技能等大赛,搭建青年时尚人才脱颖而出的舞台。对省级以上行业协会主办的时尚设计大赛、省级以上职业技能大赛时尚设计类项目前三名次获奖者在桐乡市工作或设立工作室(企业)满一年以上的,经认定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组织部<人才办>、人力社保局、教育局、商务局、经信局、工商联)

(十)引培时尚高端人才。鼓励企业以项目合作或管理策划等方式,面向全球引进关键核心制造环节的高端人才,提升企业技术工艺和创意设计水平。鼓励吸引国内外知名时尚创意与工业设计大师来桐就业或开设独立工作室。简化引进人才认定程序,对引进时装设计“金顶奖”“中国十佳服装设计师”获奖者,在桐乡市工作或设立工作室(企业)满一年以上的,可突破顶尖人才和高端人才政策认定条件限制,经认定分别给予最高200万元、100万元奖励;对本地培育的“金顶奖”和“中国十佳服装设计师”获奖者奖励翻倍。(责任单位:经信局、组织部<人才办>、教育局、人力社保局、商务局、工商联)

(十一)提升国际化展会水平。对标国际一流,持续办好“濮院时尚周”活动,积极探索新型国际会展新模式。支持社会机构、行业组织和企业旨在扩大桐乡时尚产业知名度与影响力,对于经备案认可的我市企业或行业协会主办、承办的国际性或全国性行业权威大赛、论坛、指数发布、时尚产业展会等重要活动,给予活动实际支出的30%、最高200万元奖励。

深化与国内外时尚协会联系互动，促进国际时尚理念与技术交流合作，吸引行业影响力强、带动效应显著的国际知名时尚品牌展会落户，努力培育具有影响力的本市时尚会展机构。

（责任单位：经信局、商务局、工商联）

（十二）鼓励企业走出去。鼓励企业实施国际化战略，加强与欧洲国际时尚策源地资源对接，采取品牌收购兼并、设计交流合作等方式快速融入全球时尚网络，同时，加快时尚产业链布局全球，将附加值低的环节进行转移。支持具有比较竞争优势的企业，积极参与国际知名时尚走秀活动，体现桐乡时尚元素，对于企业受邀参加伦敦、纽约、巴黎、米兰、东京、首尔等国际时尚周（节），以及中国国际时装周（北京）、上海时装周，并列入主办方发布日程的，单次给予实际投入30%、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资助，单个企业每年最多可申请两次。（责任单位：经信局、商务局）

（十三）搭建产学研合作平台。依托现有高校、职业院校优势，加强员工技能培训，做好时尚产业人力资源储备，不断加强企业与院校的合作，积极拓展合作的空间和深度，充分依托院校在行业的专业优势、人力资源优势、科研优势以及行业影响力建设时尚学院，加大时尚产业技能人才的培养力度，对建设具有全国性影响力的时尚学院，给予一次性最高5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教育局、人社保局、经信局）

（十四）发挥社会组织服务职能。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加强行业自律和诚信体系建设，通过内部自治自律，进行升级抱团、协同发展，组织提供咨询、诊断、培训、品牌提升、产业链等资源对接。支持行业协会积极争创区域品牌，制定联盟标准，对每年成效明显的，给予最高200万元奖励。鼓励行业协会等机

构开展时尚技能提升培训和技能等级认定，对社会组织、本地时尚企业合作开展校企联合办班、定向培养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的，按签订人数给予组织方最高20万奖励。（责任单位：工商联、人社保局、市场监管局、经信局）

（十五）推动技术装备迭代更新。鼓励企业装备升级换代，加快关键工序核心设备更新改造。支持企业产品和技术创新，优化产品结构，增强新产品开发能力和品牌创建能力。进一步加快时尚产业重点领域、重点企业“智能工厂”的布局与建设，促进机器设备的互联互通，形成联网协同、智能管控、大数据服务的制造新模式。（责任单位：经信局）

（十六）打造生态型“大文化”。营造关注时尚、关注流行趋势的精神文化氛围。通过媒体时尚频道、时尚专栏、时尚网站、时尚评论杂志等各种媒体，组织各类时尚流行趋势发布会，推广桐乡时尚文化理念。把时尚产品打造成具有商品与文化双重属性，充分挖掘桐乡文化底蕴，依托现有时尚文化品牌，进一步提升时尚内涵，增强文化、科技与时尚的融合发展。（责任单位：经信局、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商务局）

### 三、附则

本政策意见从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本政策意见有效期内，与我市现有其他补助及奖励政策不一致的，按就高原则执行。每项条款由责任部门制定实施细则，奖励层级及奖补额度的分级、分档在细则中体现。列入桐乡市工业企业绩效综合评价D类企业（规上、规下）不予奖励。本政策意见施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有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本政策意见也作相应调整。有效期届满，将根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修订。

#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桐乡市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引进和培育实施办法的通知

桐政办发〔2021〕1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桐乡市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引进和培育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第6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日

## 桐乡市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引进和培育实施办法

为推动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发展壮大，加快提升我市社会工作专业化、职业化水平，进一步推进社会工作在社会治理和社会服务等领域中发挥专业作用，根据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浙江省民政厅、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5个部门联合印发的《浙江省民政厅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和加快推进社会工作发展的意见》（浙民慈〔2019〕125号）、《关于服务实体经济建设人才集聚新高地的若干意见》（桐委发〔2017〕15号）和《关于更高质量促进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举措》（桐委办发〔2019〕61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大力引进社会工作专业人才

（一）优先选拔、录（聘）用优秀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在选拔申报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时要充分考虑符合条件的优秀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承担社会服务职能的党政机关、群团组织和事业单位在招录（聘）社会服务相关职位工作人员时，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录（聘）用具有丰富基层实践经验的优秀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市委社工办>、市人力社保局）

（二）持续加大高学历（高职称）人才引进力度。按照《关于服务实体经济建设人才集聚新高地的若干意见》（桐委发〔2017〕15号）、《关于更高质量促进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举措》（桐委办发〔2019〕61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在我市范围内，公益性民生保障类企事业单位（参公除外）、城乡社区、从事社会公益服务活动促进社会发展的社会组织，新引进的符合条件的全职高学历（高职称）人才，享受工作津贴、居住、落户、子女教育等方面的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

（三）鼓励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扎根基层。将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纳入急需紧缺和重点人才引进范围，加入重点产业紧缺人才岗位及专业目录。在我市范围内，公益性民生保障类企事业单位（参公除外）、城乡社区、从事社会公益服务活动促进社会发展的社会组织，新引进的全职从事社会工作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可享受工作补贴和租房、购房补贴等方面的优惠政策。

全职且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并首次在我市缴纳社会保险满一年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社会学、社



社会工作学或社会组织等相近专业的全日制大学专科及以上毕业生；持有国家助理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高级社会工作者资格，可享受以下优惠政策：

### 1. 工作补贴

对我市新引进的全职工作在我市的社会学、社会工作学或社会组织等相近专业的全日制大学专科及以上毕业生，按年度给予工作津贴补助，分三年拨付(30%,30%,40%)。其中，对全日制大学专科生补助1万元，对普通高校全日制本科生补助2万元，对“双一流”高校全日制本科生补助3万元，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和“双一流”高校的全日制双学士学位本科生补助5万元，全日制博士研究生补助10万元。

对我市新引进的全职工作在我市持有国家助理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高级社会工作者资格的人才，按年度给予工作津贴补助，分三年拨付(30%,30%,40%)。其中，对助理社会工作者补助2万元，对社会工作者补助5万元，对高级社会工作者补助10万元。(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委社工办>、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

### 2. 租房、购房补贴

对新引进的人才在本市范围内无自有住房，且在本市范围内租房的，凭无房证明、租房合同和租房发票提供租房补贴，对全日制大学专科生和助理社会工作者提供每人每月300元补贴，对普通高校全日制本科生和社会工作者提供每人每月500元补贴，对“双一流”高校全日制本科生提供每人每月600元补贴，对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双一流”高校全日制双学士学位本科生和高级社会工作者提供每人每月800元补贴，对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提供每人每月1000元补贴。租房补助每年申请一次，补助时间不超过三年。

自引进后五年内在本市范围内购买商品住宅房且购房总额超过50万元的，凭购房合同和购房发票分三年给予购房补助(30%,30%,40%)。对全日制大学专科生和助理社会工作者给予购房总额的5%，最高不超过3万元；对普通高校全日制本科生和社会工作者给予购房总额的5%，最高不超过5万元；对“双一流”高

校全日制本科生给予购房总额的10%，最高不超过10万元；对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双一流”高校的全日制双学士学位本科生和高级社会工作者给予购房总额的15%，最高不超过15万元；对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给予购房总额的30%，最高不超过35万元。人才在申请购房补助的当年度起，不重复申领租房补贴。(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委社工办>、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

## 二、进一步加强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培育

### (一) 岗位津贴

取得助理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高级社会工作者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参公除外)、社会组织的专职工作人员、城乡社区的专职社工，并在社会工作岗位上全职从事社会工作的，在取得相应资格之日起两年内，经单位申请、市民政局(市委社工办)审核通过，分别给予每月300元、500元、800元的岗位津贴，补助时间为三年。已享受过助理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岗位津贴补助的，再次申请社会工作者、高级社会工作者岗位津贴补助的，以对应标准补差的形式给予补助。(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委社工办>、市财政局)

### (二) 奖励机制

对在我市范围内公益性民生保障类企事业单位、城乡社区、从事社会公益服务活动促进社会发展的社会组织全职从事社会工作的员工通过继续教育新取得社会学、社会工作学或社会组织等相近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社会工作者资格给予一次性3万元补助，社会学、社会工作学或社会组织相近专业博士研究生给予一次性5万元补助。新获得国家级、省级、嘉兴市级、桐乡市级社会工作督导资格的专职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经认定，分别给予一次性3万元、2万元、1万元、5000元的工作经费补助。

获得国家级、省级、嘉兴市级、桐乡市级社会(社区)工作领军人才称号的全职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经认定，分别给予一次性2万元、1万元、5000元、2000元的工作经费补助；获得国家、省级、嘉兴市级、桐乡市级社会(社



区)工作荣誉或优秀案例,经认定,分别给予一次性1万元、5000元、3000元、1000元的工作经费补助。各类荣誉补助必须于获得当年申请,每年申请不超过1次。(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委社工办>、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 (三)社工机构创办和创新项目补助

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在我市正式登记注册满1年不到3年,同时符合文件《桐乡市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补助实施细则的通知》(桐委社工办〔2020〕13号)规定的扶持条件,经机构申请、市民政局(市委社工办)审核、向社会公示等,根据机构规模,给予一次性创办资金补助,金额为2~5万元。具体补助方式和标准按照《桐乡市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补助实施细则》(桐委社工办〔2020〕13号)的规定执行。

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在我市范围内开展或承接新社工领域项目,经机构申请、市民政局(市委社工办)审核通过,根据项目规模,给予一次性创新项目补贴2~10万元。一般在该项目签约之日起1年内经市民政局(市委社工办)验收合格后给予补助。(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委社工办>、市财政局)

### (四)能力提升

推进社会工作知识培训,提升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专业能力。依托有条件的高校、干部学院、科研院所、培训机构、社会服务机构等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社会工作专业知识培训工作,开展本土社会工作督导人才、社工能力提升等各类培训项目,对全职从事社会工作服务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开展社会工作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方法技能的培训,提升其专业服务与管理能力。(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委社工办>、市财政局)

## 三、人才引进与培育资金申报

### (一)单位申报

人才所在单位根据《桐乡市社会工作专业

人才引进和培育实施办法》实施细则、《桐乡市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补助实施细则的通知》(桐委社工办〔2020〕13号)等要求提交申报材料,进行申报。

### (二)受理审核

人才所在单位应先向市民政局(市委社工办)申报,经同意后由市民政局(市委社工办)和市财政局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核,确定补助名单并予以公示。

### (三)经费保障

1. 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引进和培育资金由市政财政将补助划拨到市民政局(市委社工办),由市民政局(市委社工办)做好补贴发放工作。

2. 经费发放期内人才离职但仍在桐乡工作的,中止补贴,新工作单位符合补贴条件的需重新提出申请,经审核可继续享受补贴,补贴资金总额应扣除已享受部分。补贴发放期内人才离职桐乡的,补贴资金未领取部分不再发放。

## 四、人才后续管理

### (一)考核评估

市民政局(市委社工办)每年对人才发挥作用的情况进行考核评估,考核评估达不到要求的,终止其享受本办法的各项优惠政策。

### (二)其他事项

人才所在单位在提供相关申报材料时应诚实守信、如实申报。凡弄虚作假骗取补贴资金的,一经查实将取消享受补贴资格,收回已领取补贴资金,并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五、本办法中同类人才补助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不重复享受。本办法与我市现有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本办法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由市政府办会同市民政局(市委社工办)负责解释。

#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桐乡市创建浙江省蚕桑丝织文化传承生态保护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桐政办发〔2021〕1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桐乡市创建浙江省蚕桑丝织文化传承生态保护区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30日

## 桐乡市创建浙江省蚕桑丝织文化传承生态保护区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系列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蚕桑丝织文化生态整体性保护，凸显区域文化特征、培育特色产业集群，提升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和发展活力，促进地方经济、社会、文化全面协调发展，打造杭嘉湖蚕桑丝织文化传承保护的桐乡样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办法》（文化和旅游部1号令）、《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浙江省诗路文化带发展规划》（浙政发〔2019〕22号）、《浙江省省级文化传承生态保护区建设的意见》（浙文旅非遗〔2020〕4号）精神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以“八八战略”为总纲，围绕文化浙江、诗路文化带建设以及市委、市政府高质量谱写“重要窗口”最精彩板块桐乡篇章的目标定位，深入挖掘桐乡“丝绸之府，文化之邦”的历史底蕴，以蚕桑丝织文化保护传承为核心，以区域社会整体协调发展为要义，以体制

机制创新为突破点，坚持“保护优先、特色发展、文旅融合、提升福祉”，推动蚕桑丝织文化的活化、升华和转化，高质量建设“守正创新、融合发展”的蚕桑丝织文化传承生态保护区（以下简称生态保护区）。

### 二、创建目标

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为引领，以蚕桑丝织为媒介，全力打造杭嘉湖蚕桑丝织文化保护传承示范地、民俗旅游打卡地、时尚购物目的地、学术研讨新高地、生态颐养栖息地。到2022年，成功创建省级生态保护区，努力构建杭嘉湖蚕桑丝织文化传承生态保护共同体。实现区域整体风貌和社会文明水平显著提升，实现地方经济社会文化全面协调发展，实现“文化资源丰富、文化氛围浓厚、文化特色鲜明、文化全民共享”。

### 三、主要任务

#### （一）强基础，厚植整体发展优势

1. 开展文化基因解码工程。以桐乡全域为单位，以“中国蚕桑丝织技艺”项目先行破题，围绕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对每个文化形态的历史、内容、特

征、构成、联系机制、文化精神与意义、与自然人文环境关系等开展深入研究，提炼桐乡文化基因。加强分析和解码，按照物质要素、精神要素、语言和符号要素、制度规范等维度提炼最具价值、最为核心、必须传承的关键基因，并对其生命力、凝聚力、影响力、发展力开展评价，为保护、活化、转化和升华奠定良好的前提和基础，至2021年底完成文化基因解码15项。

2. 开展文化生态基础提升工程。严格落实生态保护区创建各项政策措施，制定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等国家公园重点区域和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传统）村落、历史文化名镇、农业文化遗产等重要场所的清单，采取切实可行的保护措施维护和提升景观风貌。建设非遗综合数据库和数字非遗馆，接入省非遗数字化保护平台。建立健全非遗综合展示馆、非遗分馆、非遗微展示馆、非遗体验基地（点）等设施。

3. 开展项目及传承人保护传承工程。制定区域内非遗项目和传承人清单，建立项目和传承人档案，并录入非遗综合数据库。继续做好项目和传承人分类保护，做好各级项目和传承人的挖掘、整理和申报工作，力求在创建周期内实现市本级名录以及嘉兴市级以上名录申报的双丰收。进一步完善非遗项目和传承人准入机制和动态管理，开展县级以上传承人传承活动评估和项目存续情况评估。积极探索项目和传承人的激励和补助政策，资助传承人开展授徒传艺、教学、交流等活动，促进区域内项目的有序传承和创新发展。

### （二）建平台，带动优势资源转化

1. 构建传统工艺振兴平台。加快落实传统工艺振兴计划，利用高校资源、设计机构和创意企业优势，联合建设传统工艺工作站（基地），构建传统工艺创作、交流、展示和技能培平台。至2022年底建成传统工艺工作站1个，突破设计、技术与材料瓶颈，继承传统、引领时尚，提高传承人群的传承发展能力。支持职业院校设立1个以上传统工艺相关专业（方向）或开设专题培训班，开展传承人群研培，

培育后备人才梯队。

2. 打造特色产业发展平台。开展全域性传统工艺文创大赛、主题文创或衍生品设计竞赛和文创作品展，大力促进衍生品设计研发，打造传统工艺文创品牌，丰富系列产品供给。做大做深“传承人对话设计师”论坛，筹建中国传统染缬联盟，建立和完善传承人与设计师联创机制，提升设计、制作与产品研发能力。立足濮绸织造技艺、丝绸画缋、手工彩色拷花等传统工艺项目，扶持一批具有发展潜力的文创企业、骨干企业和领军企业，加快形成特色产业优势和规模。

3. 打造全方位展销平台。依托蚕丝城、丝绸（蚕丝被服）企业、行业协会等，整合销售场所和网点，形成具有一定广度和深度的销售网，打造线下展示销售平台。积极开展与淘宝、京东、拼多多等相关专业网站的合作，设立网络销售平台。依托洲泉镇蚕桑产业集群，打造蚕桑被服线上直播电商平台；依托濮院镇时尚发布平台，打造丝绸文化创意衍生品线上直播电商平台。积极举办和参加省内外重要展览、展示、展演、展销活动，提升产品、衍生品的知名度与市场活力。

### （三）促融合，助推全面协调发展

1. 加快推进文旅深度融合。积极推动“商、养、学、闲、情、奇”旅游新要素之间和“吃、住、行、游、购、娱”传统旅游六要素的融合发展。

一是打造蚕桑丝织经典景区样板。利用乌镇影响力，借助互联网特色小镇、南北栅开发项目，做强乌镇戏剧节、国际当代艺术邀请展等文化品牌，打造国际化一站式文化体验之旅。依托濮院古镇有机更新项目，引进知名设计师和品牌，将文化创意、时尚产业融入古镇观光，打造“一北一东”各具特色的两大景区样板。

二是推进非遗景区建设。因地制宜，加快推进非遗主题的乡村旅游示范点、旅游风情小镇、特色小镇、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建设。积极对接省“大花园”建设行动，大幅提升蚕桑丝织等非遗主题特色明显的A级景区村



(镇、城)的覆盖率。

三是建设蚕桑丝织旅游精品线路。加强景点整合,打造蚕桑丝织运河风情线、主题研学线、时尚购物线、文化考古线等类型的主题旅游线路,打通蚕桑丝织文化传承脉络。

四是完善文化旅游配套服务。加快推进旅游服务设施建设,建成游客服务中心、非遗主题酒店和非遗主题民宿,进一步打造配套设施完善的非遗主题旅游购物休闲美食街区,满足居民和游客的文化消费需求。

2. 深入推进文教有序融合。依托传承教学基地建设,推进蚕桑丝织等非遗进校园、进课堂、进教材。有序建设若干非遗体验基地(点)和非遗主题研学旅行实践基地(营地),开展蚕桑丝织主题研学课程。

3. 有序推进业态和项目联合。鼓励将蚕桑丝织文化相关项目、元素等有序融入影视、动漫、游戏、时尚、健康养生等产业。鼓励项目间的联合保护、创新发展,突破蚕桑丝织文化传承发展的“单体保护”困境,整体提升其融入现代生活的能力。

4. 有效推进夜间经济新发展。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镇(街道),根据自身资源优势,设计和开发具有非遗特色的夜游线路和夜间演艺活动,培育夜间演艺活动品牌,实现游、购、品、赏多方位覆盖,引领夜间经济新风尚。

(四) 优共享,推进文化惠民富民育民

1. 深化融入共享,提升民生福祉。充分发挥传统工艺工作站(基地)作用,鼓励相对低收入群体、残疾人参加相关技能培训。积极鼓励非遗文创类企业吸收具有传统工艺或技能人员就业,促进就业增收。以蚕桑丝织特色产业发展和文旅融合为支撑,深化“融入和共享”,让发展成果惠及更多人民群众。

2. 利用非遗元素,凸显城市特色。鼓励和支持运用蚕桑丝织等非遗项目或非遗元素建设非遗主题广场、社区公园、景观街道、城市雕塑等,融入乡村改造和民众生产生活,举办“我们的节日”非遗民俗文化活动。

3. 培育乡风文明,推动乡村振兴。鼓励和支持将蚕桑丝织等非遗资源和相关设施融入基

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鼓励有条件的村建设蚕桑习俗展示馆、非遗微展示馆,举办常态化的蚕桑民俗展示、展演活动,凸显“一村一品”,提高乡风文明,带动乡村治理与乡村振兴。

4. 促进资源转化,助力共同富裕。发挥蚕桑丝织产业带动优势,利用线上线下展销手段,实现从种植、加工、展示、销售等全产业链优化,形成多方面参与、多业态并进的良好局面,让丰富的非遗资源成为社会共享的文化财富,助力共同富裕的实现。

### 四、实施步骤

(一) 动员部署阶段(即日起至2021年4月)

成立市创建浙江省蚕桑丝织文化传承生态保护区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制定实施方案,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明确目标任务、责任单位、完成时间,发动各成员单位以及社会团队、个人等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到创建工作中来,形成创建合力,增强生态保护区创建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二) 创建实施阶段(2021年5月—2022年5月)

按照实施方案各项任务清单扎实推进生态保护区创建的各项工作。制定《桐乡市蚕桑丝织文化传承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出台《桐乡市蚕桑丝织文化传承生态保护区创建管理办法》。根据《桐乡市创建浙江省蚕桑丝织文化传承生态保护区责任分解表》(附件2)中的具体内容,倒排时间表,逐项逐条分工落实、责任到人,并对照相关指标,抓紧抓实重点项目建设。组织实地督查,定期检查创建进度,做好中期评估各项准备工作,确保各项任务顺利推进。

(三) 创建验收阶段(2022年6月—2022年12月)

对创建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自查,对标各项创建指标,查漏补缺,对不达标的项目进行全力整改。完成相关台账资料和数据收集汇编工作,做好终期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确保顺利通过省级生态保护区考核验收。



### 五、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成立桐乡市创建浙江省蚕桑丝织文化传承生态保护区工作领导小组(附件1), 下设办公室, 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落实各项创建任务。将生态保护区建设纳入政府日常重要议事日程, 建立多部门共同参与、镇(街道)联动协作的联席会议机制。

(二) 强化政策引领。组织多领域专家, 编制《桐乡市蚕桑丝织文化传承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 在《桐乡市全面融入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行动方案》《加快蚕桑全产业链培育发展实施方案》等基础上, 制定出台相关专项政策。进一步统筹土地、人才、环境等要素保障, 对生态保护区创建项目优先列入重点建设名单。

(三) 强化资金保障。市财政设立专项资金, 重点镇(街道)设立配套资金, 建立分级保障机制, 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同时鼓励社会力量通过投资、入股、捐赠等方式参与建设, 形成财政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的多元投入机制, 切实完成生态保护区建设各项任务。

(四) 强化理论支撑。开展文化基因解码

工程和生态保护区建设专题研究, 及时总结经验, 形成理论体系。积极学习借鉴国家级保护区先进经验和做法, 定期召开建设专题研讨会, 每年发布一次建设发展报告。

(五) 强化宣传推介。积极运用各种媒介手段, 面向不同群体宣传生态保护区建设相关知识和内容。利用重要节日节点或相关重大活动开展全方面的宣传活动, 并通过多种形式宣传推介蚕桑丝织等非遗主题景区景点和主题旅游线路。拓展渠道推介相关文创产品及其衍生品, 全面宣传生态保护区建设进展、成效、意义等, 营造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

- 附件: 1. 桐乡市创建浙江省蚕桑丝织文化传承生态保护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桐乡市创建浙江省蚕桑丝织文化传承生态保护区责任分解表  
(可登陆桐乡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 <http://www.tx.gov.cn>)